

徐日昇墓碑碑文 與康熙皇帝“容教諭旨”

王 冰*

本文給出了葡萄牙來華耶穌會士徐日昇(Thomas Pereira, 1645-1708)墓碑正面和背面的完整碑文。作者根據現存的五個原始文件，討論了康熙皇帝於1692年頒佈“容教諭旨”這一著名歷史事件的歷史背景和來龍去脈，客觀評價了耶穌會士在華活動的功績、尤其徐日昇在此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文章也討論了有關徐日昇之墓和墓碑的一些情況，以及墓碑和碑文的記述。

在北京的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保存着三張拓片，它們與來華天主教耶穌會士、葡萄牙人徐日昇(Thomas Pereira, 1645-1708)的在華活動有關。

拓片之一，目錄卡片稱其為“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碑”。⁽¹⁾ 碑文正書；石碑尺寸為184cm x 82cm；原存阜成門外馬尾溝教堂。卡片上的說明文字還有：“陰見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徐日昇墓碑。”（按：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徐日昇題請保衛天主堂碑”與此文同。）

拓片之二，目錄卡片稱其為“徐日昇Thomas Pereyra墓碑”。⁽²⁾ 碑文正書，漢文、拉丁文；石碑尺寸為184cm x 82cm；原存阜成門外馬尾溝教堂。卡片上的說明文字還有：“中題‘耶穌會士徐公之墓’，旁題諭旨一道及簡歷。（按：此碑刻於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碑”之陰。）

拓片之三，目錄卡片稱其為“徐日昇保衛天主教碑”。⁽³⁾ 碑文正書；石碑尺寸為192cm x 76cm；原存北京宣武門南堂。卡片上的說明

文字還有：“按：此與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衛天主教碑’文同。此碑剝泐甚殊，年月據該碑補。”

根據拓片目錄卡片上的內容，我們可以斷定，在北京曾存在兩塊石碑，在它們的一面，都刻有1692年(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的奏疏和康熙皇帝的諭旨。其中，一塊石碑應是徐日昇墓碑，該碑正面和背面兩面的拓片，應分別是上述“拓片之二”和“拓片之一”。雖然目錄卡片上並未註明這兩張拓片的製作年代，但從石碑斷裂為兩截的情況看，拓片顯然是1900年之後所製。另一塊石碑則應立在宣武門南堂，其拓片應是上述“拓片之三”。該拓片製作年代不詳，文字漫漶不清，無可辨認，顯然在製作拓片時石碑已經嚴重風化。

本文試圖討論徐日昇的奏疏、康熙皇帝的諭旨，以及徐日昇墓和墓碑的一些情況。下面先從徐日昇墓碑的碑文談起。

*王冰，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研究員，中國—葡萄牙科學歷史中心高級研究員。本課題研究得到葡萄牙東方基金會資助，在葡萄牙阿維羅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完成。



【圖1】 Fig.1 The Tombstone of Thomas Pereira (The Rubbing of the Front)

徐日昇墓碑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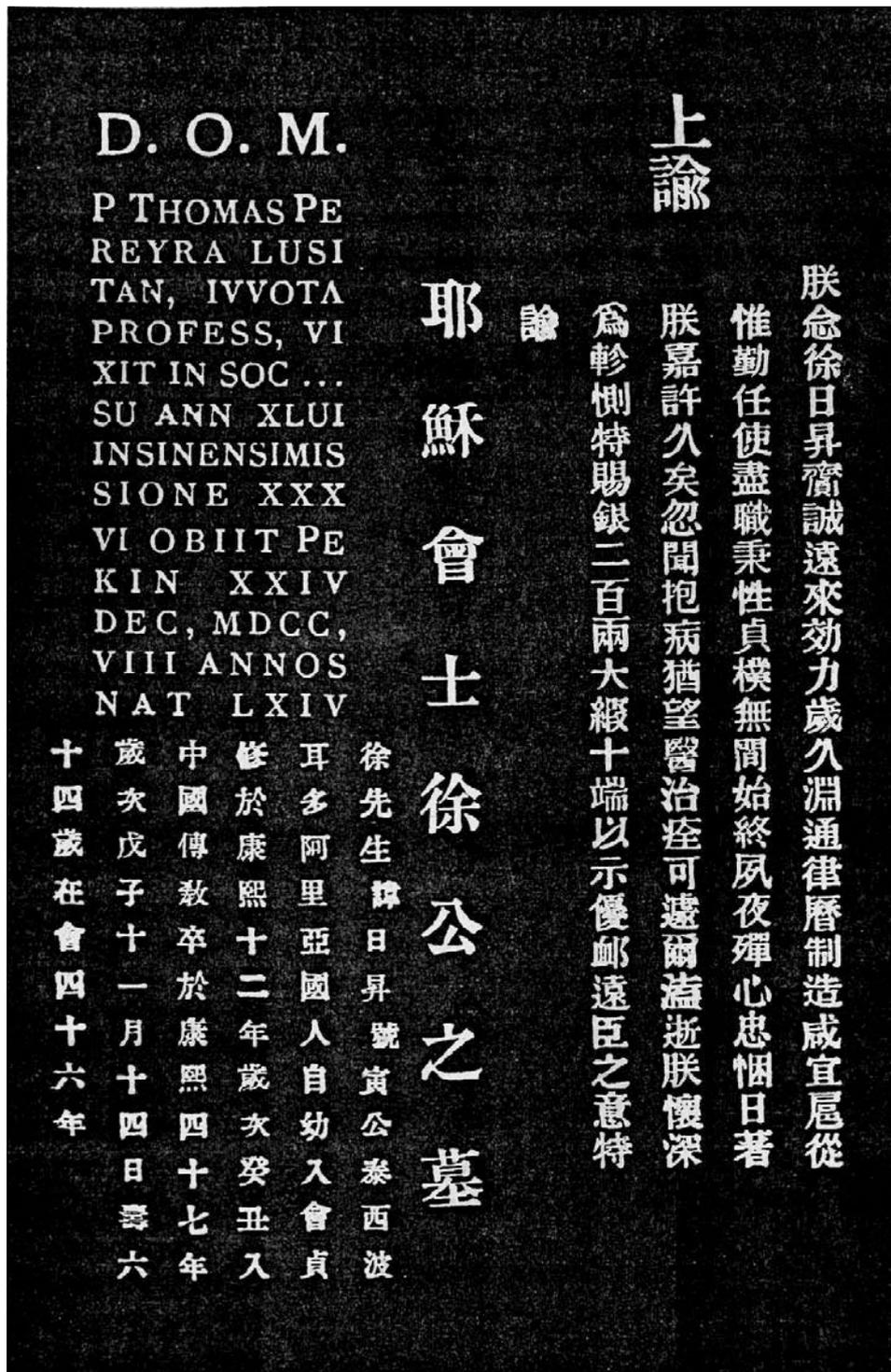
徐日昇墓碑的正面【圖1】，正中刻“耶穌會士徐公之墓”八個楷書大字。

右側刻康熙皇帝特諭。上方為“上諭”兩個大字；下方為特諭全文：“朕念徐日昇齋誠遠來，効力歲久，淵通律曆，製造咸宜，扈從惟勤，任使盡職，秉性貞樸，無間始終，夙夜殫心，忠慎日著，朕嘉許久矣。忽聞抱病，猶望醫治痊可，遽而溘逝，朕懷深為軫惻，特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以示優恤遠臣之意。特諭。”⁽⁴⁾字體均為楷書。

左側刻徐日昇生平簡歷。上方為拉丁文：首行大字“D. O. M.”；以下為分作十三行的文字：“P THOMAS PE/ REYRA LUSI/ TAN, IV VOTA/ PROFESS, VI/ XIT IN SOC JE/ SU ANN XLUI/ IN SINENSI/ MIS/ SIONE XXX/ VI OBIT PE/ KIN XXIV/ DEC, MDCC,/ VIII ANNOS/ NAT LXIV.”下方為中文：“徐先生，諱日昇，號寅公，泰西波耳多阿立亞國人。自幼入會貞修，於康熙十二年歲次癸丑入中國傳教。卒於康熙四十七年歲次戊子十一月十四日，壽六十四歲，在會四十六年。”字體為楷書。

徐日昇墓碑的背面，刻有以下楷書文字：

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徐日昇、安多謹題，為



【圖2】 Fig.2 The inscription on the front of Thomas Pereira's tombstone (typeset and printed)

敬陳始末緣由、仰祈睿鑒事。本年九月內，杭州府天主堂住居臣殷鐸澤差人來說，該巡撫交與地方官，欲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為邪教、逐出境外等語。此時不將臣等數萬里奔投苦衷，於君父前控訴，異日難免報仇陷害之禍。伏見我皇上統馭萬國、臨蒞天下，內外一體、不分荒服，惟恐一人有不得其所者，雖古帝王亦莫及。即非正教，亦得容於覆載之中。且皇上南巡，凡遇西洋之人，俱頒溫旨、教訓容留之處，眾咸聞知。今以為邪教，撫臣於心何忍。且先臣湯若望，蒙世祖章皇帝隆恩特知，盡心將舊法不可用之處以直治理。惟上合天時，方可仰報知

上諭

朕念徐日昇齋誠遠來効力歲久淵通律曆制造咸宜扈從

惟勤任使盡職秉性貞樸無間始終夙夜殫心忠悃日著

朕嘉許久矣忽聞抱病猶望醫治痊可遽爾溘逝朕懷深

為軫惻特賜銀二百兩大緞十端以示優卹遠臣之意特

諭

耶穌會士徐公之墓

徐先生諱日昇號寅公泰西波耳多阿里亞國人自幼入會貞修於康熙十二年歲次癸丑入中國傳教卒於康熙四十七年歲次戊子十一月十四日壽六十四歲在會四十六年

遇之恩，而不知為舊法枉罹不忠之愆。後來楊光先等屈陷以不應得之罪。皇上洞鑒，敕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質明，而是非自白。先臣湯若望雖經已故，奉旨召南懷仁，加恩賜予官爵，命治理曆法，承恩愈隆。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西洋所習各項書籍，曆法本源、演算法、律呂之本、格物等書，在內廷纂修二十餘年，至今尚未告竣。皇上每項既已詳明，無容煩瀆。若以為邪教、不足以取信，何以自順治初年以至今日，命先臣製造軍器，臣閔明我持兵部印文，泛海差往俄羅斯，臣徐日昇、張誠賜參領職銜，差往俄羅斯二次乎？！由是觀之，得罪於人者，不在為朝廷効力，而在懷私不忠。若忠而無私，無不心服者；若私而不忠，不惟人心不服，而亦不合於理。先臣跋涉數萬里者，非慕名利、非慕富貴而來，倘有遇合，將以闡明道教。自來至中國，隨蒙聖眷，於順治十年特賜敕命治理曆法，十四年又賜建堂立碑之地，康熙二十七年臣南懷仁病故，以侍郎品級賜諡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以臣等語音易習滿書，特令學習滿書。凡俄羅斯等處行文，俱在內閣翻譯。臣等何幸，蒙聖主任用不疑。若以臣等非中國族類，皇上統一天下、用人無方，何特使殷鐸澤無容身之地乎？實不能不向隅之泣！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亦不能與人爭論是非，惟願皇上睿鑒，將臣等無私可矜之處，察明施行。為此具本謹題，臣等無任戰慄待命之至。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⁵⁾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等奉上諭：“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⁶⁾

禮部等衙門、尚書降一級臣顧八代謹題，為欽奉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阿羅素，誠心効

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會題。本月初五日奉旨：“依議。”⁽⁷⁾

顯而易見，徐日昇墓碑背面的文字，由三個重要文件組成。它們是：徐日昇和安多(Antoine Thomas, 1644-1709)1692年2月2日(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奏疏、康熙皇帝3月19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的諭旨以及禮部尚書顧八代等人3月20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的奏疏。

中國有古語道：“蓋棺論定”。意思是：一個人到他去世，對他的功過是非也就可以有結論了。墓碑上的文字，更多表示的是一種正式的或者官方的評價。徐日昇墓碑的碑文，恰恰表明了這一點。

1692年的“容教諭旨”

在東西方文化交流史和宗教史上，康熙皇帝1692年的所謂“容教諭旨”是一個著名的歷史事件。

事情的起因要從前一年說起。康熙三十年(1691)九月，浙江巡撫張鵬翮⁽⁸⁾飭令地方官，禁止傳習天主教。⁽⁹⁾在杭州的天主教耶穌會士殷鐸澤(Prospero Intorcetta, 1625-1696)，派人到北京，將此情況告知在北京的耶穌會士徐日昇和安多。徐日昇和安多得知此事後，於1692年2月2日(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進呈奏疏。2月4日(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徐日昇墓碑背面的文字，從一開始就引用了徐日昇和安多的這份奏疏的全文。可以看出，它的篇幅佔了墓碑背面文字整個篇幅的三分之二。

3月7日(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禮部議奏祇准西士奉教。禮部題奏如下：

禮部為恭陳始末、仰祈睿鑒事。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徐日昇等題前事，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欽遵。於本月十九日抄出到部。該本部議得，欽天監治理曆法徐日昇、安多疏稱：杭州府住堂臣殷鐸澤使人來稱，彼處巡撫令地方官毀教堂、破書板、目為邪教、逐出境外，臣等孤獨倚倚無儔，亦不敢與人爭辯是非，惟祈皇上睿照，以明臣等無私之苦衷等語。查得康熙八年，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以“天主教並無為惡亂行之處，伊等聚會，散給《天學傳概》、銅像等物，應仍行禁止，其天主止令西洋人供奉”等因，具題。奉旨：“天主教除南懷仁等照常自行外，恐直隸各省或復立堂入教，仍着嚴行曉諭禁止，餘依議。”欽遵。在案。又查康熙二十六年治理曆法加工部右侍郎南懷仁疏稱：臣等所奉天主教，祈照康熙初年未曾誣告之前，任隨其便、不阻其門，以斷絕妄指之誹謗等語。工部會同臣部議，以康熙八年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等具呈，經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寺廟聚會，永行禁止；其伊等聚會，散給《天學傳概》、銅像等物，仍行禁止；天主教係伊等從來供奉，應止令西洋人供奉。”具題。已經奉旨：“其南懷仁具題之處，毋庸議。”等因，具題。奉旨：“依議。今地方官間有禁止條約，內將天主教同於白蓮教謀叛字樣，着刪去。欽此。”欽遵。已經行文浙江等省，其杭州府天主堂應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俟命下之日，行文該撫知照可也。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日題。

3月10日(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¹⁰⁾

之後，康熙皇帝諭，覆議傳教事。3月17日(康熙三十一年正月三十日)，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奉上諭。康熙皇帝的諭旨如下：

西洋人治理曆法，用兵之際，修造兵器，効力勤勞，且天主教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其進香之人，應仍照常行走。前部議奏疏，着掣回銷毀。爾等與禮部滿堂官、滿學士會議具奏。⁽¹¹⁾

3月19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再奉上諭：

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

這是康熙皇帝兩天之內關於天主教的第二道諭旨。徐日昇墓碑背面的文字，在徐日昇和安多的奏疏之後，引用的正是這道諭旨。

3月20日(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禮部議覆准令各省傳教。禮部尚書顧八代等十七人進呈奏疏。⁽¹²⁾徐日昇墓碑背面的文字，在引用了康熙皇帝的諭旨之後，接着引用的是禮部的這道奏疏。

發生在1692年的著名的歷史事件，我們現在可以確切讀到的文檔，就是上述五個原始檔。這些檔案，揭示了這一事件的來龍去脈。五個原始檔案，包括徐日昇和安多的奏疏一件、禮部的題奏兩件，以及康熙皇帝的諭旨兩道。這兩道諭旨，概括了“西洋人”即天主教耶穌會士在華活動的功績，並准許各地天主教堂照舊存留、照常供奉。康熙皇帝的諭旨，在西方即被稱為“容教諭旨”(“Edict of Toleration”)。

“容教諭旨”的歷史背景與徐日昇的作用

眾所周知，自16世紀末歐洲傳教士遠赴東方，在中國禁止傳習天主教的事件、或仇教反教的事件，屢有發生。1669年(康熙八年)，在康

熙皇帝親政兩年之後，“曆獄”冤案得以平反昭雪，耶穌會士湯若望(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1592-1666)被恢復名譽，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 1623-1688)被委以欽天監重任。從此，開始了天主教在中國的黃金時代。⁽¹³⁾

西方傳教士——以耶穌會士為代表——在中國的活動，對於東方和西方的科學、技術和文化交流，有着重要的作用。他們的活動，主要表現在科學、技術、外交、宗教等方面。正如前面所述，康熙皇帝的諭旨概括了他們在華活動的功績。

耶穌會士的重要貢獻，首先表現為“治理曆法”，即有關天文觀測和曆法推算的工作。他們譯書撰表，製造儀器，傳播西方天文學知識。在這方面，湯若望及其繼任者南懷仁的功績尤為卓著。湯若望去世之後，由於南懷仁的大力推薦，先後有多名通曉曆法的傳教士——恩理格(Christian Wolfgang Herdtrich, 1625-1684)和閔明我(Philippe Marie Grimaldi, 1638-1712)於1671年(康熙十年)，徐日昇於1673年(康熙十二年)，李守謙(Simão Rodrigues, 1645-1704)於1679年(康熙十八年)，安多於1685年(康熙二十四年)——奉詔進京，入欽天監，襄理曆政。南懷仁去世後，仍有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在欽天監治理曆法。

其次，“用兵之際，製造軍器”。清初，湯若望曾奉旨設廠監鑄大炮，講演教練傳習火器。康熙年間，由於平叛、抗敵和統一國家的需要，更是大量製造火炮。據史料記載⁽¹⁴⁾，1675-1721年(康熙十四年至六十年)，清政府製造各類火炮共九百零五門。而在1673-1681年(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的“三藩之亂”期間，南懷仁的造炮數量至少為五百六十六門。無論在造炮的規模、數量和種類方面，還是在製炮的技術和火炮的性能方面，都達到了清代火炮發展的最高水準。南懷仁對此作出了巨大的貢獻。

再者，耶穌會士對於清廷的“効力勤勞”，是有目共睹的。從南懷仁開始，來華的一些耶穌會士，如恩理格、閔明我、徐日昇、安多、張

誠(Jean François Gerbillon, 1654-1707)、白晉(Joachim Bouvet, 1656-1730)等，曾先後入宮，為康熙皇帝輪班進講西學多年。甚至在康熙皇帝巡幸外地期間也不間斷。進講的內容，涉及西方的數學、天文、醫藥、火炮、儀器以及音樂、繪畫等多種學科。他們也因此多次得到康熙皇帝的嘉獎和賞賜。

另外，耶穌會士在清政府的外交活動中也有着重要貢獻。在清政府接待外國使臣時，湯若望和南懷仁曾多次擔任譯員，他們是耶穌會士進入中國外交領域的先驅。在清政府後來的外交活動中，耶穌會士也常被召請擔任譯員或顧問。閔明我於1686年(康熙二十五年)作為外交使節，被派赴歐洲。徐日昇和張誠作為請政府談判使團的譯員，於1688年和1689年(康熙二十七年和二十八年)兩次北行，參與了中俄尼布楚條約(1689)談判的全過程，“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

總之，正如康熙皇帝所肯定的：“西洋人”——來華傳教士，治理曆法，製造軍器，効力勤勞；隨征阿羅素(俄羅斯)，亦有勞績；天主教並無為惡亂行之處。這些既是“寬容諭旨”的歷史背景，同時也為其形成提供了堅實基礎。

在這個所謂“寬容諭旨”的著名歷史事件中，徐日昇發揮了重要作用。這可以從以下三個主要方面進行分析。

首先從肩負的使命來看。徐日昇作為一名忠誠的耶穌會士，與他的前輩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湯若望、南懷仁及其他來華傳教士一樣，始終為謀求天主教在中國取得合法地位而不懈努力。徐日昇秉承了自利瑪竇開始的以科學助傳教的傳統，以極大熱忱在科學、技術、外交、宗教甚至文化(音樂)等方面積極從事傳播西學知識的活動，盡可能創造有利於傳教活動的局面。

其次從人員的情況來看。1690年代初，在北京的耶穌會士人數很少。因為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 1610-1677)、利類思(Louis Buglio,

1606-1682)、南懷仁等已先後病故；李守謙和恩理格早已離京到外省傳教；而閔明我則於1686年被派赴歐洲。雖然1688年有法國耶穌會士洪若翰(Jean de Fontaney, 1643-1710)等五人抵達北京，但僅“留白晉、張誠在京備用”⁽¹⁵⁾。由於欽天監缺少人手，這年蘇霖(Joseph Suarez, 1656-1736)奉詔抵達北京。所以實際上，常在京的耶穌會士祇有徐日昇、安多、張誠、白晉和蘇霖五個人。

再者從職務的情況來看。1692年，徐日昇任耶穌會中國副省會長(1692-1695)，同時兼任日本—中國教區副巡按使(1691-1695)。在北京的五位耶穌會士之中，以徐日昇的職務最高、資歷最老、聲譽最隆。徐日昇以中國副省會長和教區副巡按使這兩個職務，領銜與安多進呈奏疏，應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由以上三個主要方面，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容教諭旨”的頒佈，徐日昇的功績是顯而易見的。

有關徐日昇墓與墓碑的情況

眾所周知，北京阜成門外二里溝(又稱馬尾溝)滕公柵欄，是外國來華傳教士的墓地。1610年(明萬曆三十八年)利瑪竇在北京去世，在京傳教士上疏，懇求朝廷賜塋地安葬。明朝萬曆皇帝欽賜阜成門(初名平則門)外滕公柵欄的官地和房屋給傳教士，“永遠承受，以資築墳營葬，並改建堂宇，為供奉天主及祝釐之所”⁽¹⁶⁾。利瑪竇的墓，就建在這塊塋地的中部。後來，在北京去世的傳教士的墓，都建在利瑪竇墓前南北方向的石塋甬道的兩旁。到1655年(清順治十二年)，經湯若望奏准，柵欄墓地又得以擴大。在湯若望的冤案平反昭雪後，朝廷賜銀以一品大員的級別修造墳墓，其墓地另為一處，在利瑪竇等人墓地之西，有一牆之隔。

徐日昇去世後，利瑪竇等人墓地與湯若望墓地之間的牆被拆除，那裡被鋪築成一條石路。石路北端為祭壇，設有供案等。南懷仁的墓由原來

在利瑪竇墓前方石甬道的西側，變成了在供案以南石路的東側。徐日昇的墓則建在供案以南石路的西側，與南懷仁的墓相對。後來，其他傳教士亡故後，就順序在石路兩旁安葬。

1730年代，耶穌會為紀念其進入北京一百五十週年，對柵欄墓地進行了大規模的修整重建，並於1739年(乾隆四年)立碑記之。此後柵欄墓地的整個格局一直延續到1900年。那時該墓地共有八十八座墓，葬有大約七十名外國傳教士。

1900年，義和團運動爆發。義和團“扶清滅洋”的口號，使得外國傳教士的墓地頃刻之間陷於滅頂之災。許多墳墓被掘開，墓碑被推倒砸毀，整個墓地被夷為平地，一片狼藉。徐日昇的墓在這場災難中未能倖免。他的墓被毀，墓碑被砸斷為兩截。1903年(光緒二十九年)，清政府為與列強修好和表示恩恤遠臣之意，特撥白銀一萬兩重新修建柵欄墓地，並立碑記事。但是，關於徐日昇墓和墓碑被毀的詳情及其以後被修復的情況等，因缺乏史料記載，現在幾乎無從知曉。

歲月滄桑。此後柵欄墓地又經歷了百年風雨。1950年代，在墓地原址上建立了中共北京市委黨校。1966年開始的史無前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使得這裡又一次遭到嚴重破壞。直到1970年代末，墓地才被修復，墓碑重新立起。1984年，“利瑪竇及明清以來外國傳教士墓地”被定為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儘管如此，我們無從得知徐日昇墓與墓碑的境遇。但是無論如何，時至今日徐日昇墓與墓碑則早已蕩然無存。

我們現在能稍稍感到慶倖的是，在北京的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還保存着徐日昇墓碑——斷裂為兩截的墓碑——的拓片。然而按照中國的傳統，刻有皇帝諭旨的墓碑，理應有與之相稱的碑額和碑座，才可稱其為完整。推測它們的形狀規制，大致應與南懷仁的相近。但其詳情，現在更是無從知曉。

關於一些錯誤的更正

作者意欲在本文的末尾一節，更正某些不確切或錯誤之處。

(一)關於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金石拓片目錄卡片上的說明文字

1)應正確區分墓碑的陽面和陰面，即正面和背面。按照中國的傳統，墓碑的“XXX之墓”一面，為其陽面，即正面。

2)卡片上給出的年月日不確切。卡片編製者很隨意地引用碑文之中的某個年月日，因而在一定程度上產生了混淆或誤導。實際上，在卡片上給出的任何一個年月日，都應該有其確切的意義。例如：或者徐日昇奏疏的日期，或者康熙皇帝頒發諭旨的日期，或者徐日昇去世的日期，或者立碑的日期。

3)拓片之一，目錄卡片上的說明文字中的“徐日昇題請保衛天主堂碑”，應為“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碑”；拓片之三，目錄卡片上的說明文字中的“此與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衛天主堂碑’文同”，應為“此與康熙三十一年‘徐日昇題請保護天主教碑’文同”。這樣，不但與拓片之二的目錄卡片上的說明文字統一，而且在含義上更加確切。

(二)關於記述徐日昇墓碑的文字

徐日昇墓碑碑文的內容——奏疏和諭旨，可見於《熙朝定案》和《正教奉褒》。實際上，這兩部中文書詳細地記載了有關天主教在華重要歷史事件的原始文獻。

記述徐日昇墓碑的西文著作並不很多。最早、最詳細和最重要的著作，可能是1928年在北京出版的包世傑(Jean Marie Vincent Planchet, 1870-?)的《柵欄天主教墓地和墓碑記錄》⁽¹⁷⁾一書。該書第227-228頁給出了徐日昇墓碑正面和背面兩面的碑文。但它們不是拓片的照片，而是根據拓片原件用鉛字排印的文字。

該書第227頁，給出了正面碑文【圖2】。第228頁，給出了背面碑文【圖3】，並在頁下註明“Cf.正教奉褒 pages 165 et 166”。背面碑文的文字共二十六豎行，因為墓碑已經斷裂成兩截，

所以僅有五短行完整，其餘二十一行中間缺一至三個字。但書中沒有將這些缺損的字補上。

鉛字排印的背面碑文，存在若干錯字。列舉如下：

1)第七行當中，“奉旨召南懷仁，加恩賜予官爵，命治理曆法，承恩愈隆”。應為：“奉旨召南懷仁，加恩賜予官爵，命治理曆法，承恩愈隆。”

2)第十二行當中，“以侍郎品級賜諡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應為：“以侍郎品級賜諡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

3)第十五行當中，“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應為：“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

4)第二十二行當中，“用兵之際，力造軍器木炮”。應為：“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

5)第二十三行當中，“並無違法之事，友行禁止，似屬不宜”。應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

德國學者吉爾德(Gerlinde Gild)於1990年代撰文〈清代初期歐洲音樂的引進：徐日昇和德理格的成就〉⁽¹⁸⁾。在這篇論文的末尾，附有一頁徐日昇墓碑正面的碑文。此頁也是根據拓片原件用鉛字排印的文字，與包世傑一書中的相同(見圖2)。

近年出版了一部關於柵欄墓地的重要著作是馬愛德(Edward J. Malatesta, 1932-1998)主編的《雖逝猶存：柵欄，北京最古老的天主教堂墓地》，於1995年以英文、中文和拉丁文三種文字出版。⁽¹⁹⁾該書前面的文字部分詳述了柵欄墓地的歷史與變遷。

該書第272頁，是徐日昇墓碑正面拓片的照片(見圖1)。第273頁，給出了正面碑文的中文和拉丁文原文，以及它們的英文譯文。但是該書未給出背面碑文。

該書引用的中文原文和翻譯的英文譯文都有一些錯誤。現列舉幾處明顯的錯誤如下：

1)“耶穌會士徐公之墓”，缺失“士”字，誤為“耶穌會徐公之墓”。

2)墓碑正面右側的“上諭”中，“齋誠遠來”，誤為“齋誠遠來”。這很可能是因為，原來中文繁體字的“齋”與“齋”兩個字的字形

禮科抄出欽天監治曆法臣徐日昇安多謹題為敬陳……緣由仰祈

睿鑒事本年九月內杭州府天主堂住居臣殷鐸澤差人來說：巡撫交與地方官欲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為邪教逐出境外等語此時不將臣等數萬里……苦衷於君父前控訴異日難免報仇陷害之禍伏見我

皇上統馭萬國臨治天下內外一體不分荒服惟恐一人有不……其所者雖古帝王亦所莫及即非正教亦得容於覆載之中且

皇上南巡凡遇西洋之人俱頒 溫旨教訓容留之處兼咸聞知今以為邪教撫臣於心何忍且先臣湯若望蒙

世祖章皇帝隆恩特知盡心將舊法不可用之處以直治理惟……今天時方可仰報知遇之恩而不知為舊法枉罹不忠之愆後來楊光先等屈陷以不應得之罪

皇上洞鑒勅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質明而是……自白先臣湯若望雖經已故奉 旨召南懷仁加忠賜子官爵命治曆法承 恩愈隆故知無不言無

不礙西洋所習各項書籍曆法本源算法律呂之木格……等書在 內廷纂修二十餘年至今尚未告竣

皇上每項既已詳明無容煩瀆若以為邪教不足以取信何……自順治初年以至今日 命先臣製造軍器臣閣明我持兵部印文泛海差往俄羅斯臣徐日昇張誠

賜……傾職銜差往俄羅斯二次手由是觀之得非於人者……在為 朝廷効力而在懷私不忠若忠而無私無不心服者若私而不忠不惟人心不服而亦不合於理先

聖眷於順治十年特賜 勅命治曆法十四年又賜建堂……碑之地康熙二十七年臣南懷仁病故以侍郎品級 賜諡號諡祭之處案內可查以臣等語音易習滿書

特令學習滿書凡俄羅斯等處行文俱在內……翻譯……何幸蒙

聖主任用不疑若以臣等非中國族類

皇上統一天下用人無方何特使殷鐸澤無容身之地……能不向隅之泣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亦不能與人爭論是非惟願

皇上睿鑒將臣等無私可矜之處察明施行為此具本……等無任戰慄待 命之至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

上諭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停止令西洋人……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

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部議奏

禮部等衙門尚書降一級臣願八代謹題為欽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

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器木而差任阿羅素誠心効力完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

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並無違法之事友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

止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康熙三十一年二月……日會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

Cf. 正 教 奉 褒 pages 165 et 166.

【圖3】 Fig.3 The inscription on the back of Thomas Pereira's tombstone (typeset and printed)

The Original Text of the Inscription on the Back of Thomas Pereira's Tombstone

禮科抄出欽天監治理曆法臣徐日昇、安多謹題，為敬陳始末緣由、仰祈睿鑒事。本年九月內，杭州府天主堂住居臣殷鐸澤差人來說，該巡撫交與地方官，欲將堂拆毀、書板損壞、以為邪教、逐出境外等語。此時不將臣等數萬里奔投苦衷，於君父前控訴，異日難免報仇陷害之禍。伏見我皇上統馭萬國，臨蒞天下，內外一體、不分荒服，惟恐一人有不得其所者，雖古帝王亦所莫及。即非正教，亦得容於覆載之中。且皇上南巡，凡遇西洋之人，俱頒溫旨、教訓容留之處，眾咸聞知。今以為邪教，撫臣於心何忍。且先臣湯若望，蒙世祖章皇帝隆恩特知，盡心將舊法不可用之處以直治理。惟上合天時，方可仰報知遇之恩，而不知為舊法枉罹不忠之愆。後來楊光先等屈陷以不應得之罪。皇上洞鑒，敕下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質明，而是非自白。先臣湯若望雖經已故，奉旨召南懷仁，加恩賜予官爵，命治理曆法，承恩愈隆。故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西洋所習各項書籍，曆法本源、算法、律呂之本、格物等書，在內廷纂修二十餘年，至今尚未告竣。皇上每項既已詳明，無容煩瀆。若以為邪教、不足以取信，何以自順治初年以至今日，命先臣製造軍器，臣閔明我持兵部印文，泛海差往俄羅斯，臣徐日昇、張誠賜參領職銜，差往俄羅斯二次乎？！由是觀之，得罪於人者，不在為朝廷効力，而在懷私不忠。若忠而無私，無不心服者；若私而不忠，不惟人心不服，而亦不合於理。先臣跋涉數萬里者，非慕名利、非慕富貴而來，倘有遇合，將以闡明道教。自來至中國，隨蒙聖眷，於順治十年特賜敕命治理曆法，十四年又賜建堂立碑之地，康熙二十七年臣南懷仁病故，以侍郎品級賜謚號諭祭之處，案內可查。以臣等語音易習滿書，特令學習滿書。凡俄羅斯等處行文，俱在內閣翻譯。臣等何幸，蒙聖主任用不疑。若以臣等非中國族類，皇上統一天下、用人無方，何特使殷鐸澤無容身之地乎？實不能不向隅之泣！臣等孤子無可倚之人，亦不能與人爭論是非，惟煩皇上睿鑒，將臣等無私可矜之處，察明施行。為此具本謹題，臣等無任戰慄待命之至。康熙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具題。

本月十八日奉旨：“該部議奏。”

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二日，大學士伊〔桑阿〕等奉上諭：前部議將各處天主堂照舊存留、止令西洋人供奉，已經准行。現在西洋人治理曆法，前用兵之際，製造軍器，効力勤勞，近隨征阿羅素，亦有勞績，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將伊等之教目為邪教禁止，殊屬無辜。爾內閣會同禮部議奏。

禮部等衙門、尚書降一級臣顧八代謹題，為欽奉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查得西洋人仰慕聖化，由萬里航海而來，現今治理曆法，用兵之際，力造軍器火炮，差往阿羅素，誠心効力，克成其事，勞績甚多。各省居住西洋人，並無為惡亂行之處，又並非左道惑眾、異端生事。喇嘛僧道等寺廟，尚容人燒香行走，西洋人並無違法之事，反行禁止，似屬不宜。相應將各處天主堂，俱照舊存留，凡進香供奉之人，仍許照常行走，不必禁止。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可也。康熙三十一年二月初三日會題。

本月初五日奉旨：“依議。”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六葉。】

非常相近的緣故。而這兩個字的簡體字，則分別為“齎”和“齋”，字形上有較大差別。

3)中文簡歷中的“自幼入會貞修”，誤為“自幼入會真修”。

4)將“上諭：朕念徐日昇齋誠遠來……”，譯作：“The Imperial edict says: ‘We remind Us, in fasting and abstinence, of you, Xu Risheng…….’”顯然，這裡有兩個錯誤。第一，“念”，不僅有“想念”之意，而且引申有“想法”、“認為”之意。第二，由於將“齋誠遠來”誤為“齋誠遠來”，故譯作“in fasting and abstinence”。其實，原文根本不是這個意思。“齋”為懷抱之意，是稱贊徐日昇滿懷誠意來自遠方。所以，正確翻譯應為：“THE IMPERIAL EDICT We think of you Thomas Pereira, who came from afar with sincereness……”

5)將中文簡歷中的“徐先生，諱日昇，號寅公……”，譯作“Master Xu was called Risheng and had the sobriquet Yingong”。這裡的“sobriquet”是“綽號、渾名”的意思。然而中國古代，稱呼他人、尤其文人的字號，則有尊重和敬稱的含義。因此，應當翻譯為：“Master Xu was called Risheng and had another name Yin'gong”。

另外，近年出版的有些書中，亦有類似前面所述的錯字別字，或者甚至斷句標點的錯誤，在此不一一列舉。

葡萄牙人徐日昇是清代康熙年間來華的著名耶穌會士。可是，至今對徐日昇的研究，則遠遠不及對利瑪竇、湯若望、南懷仁的研究。當然，這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本文的寫作，意圖在拋磚引玉，希冀諸位研究者，重視原始史料的搜集與研究，以此推動從各個方面——科學、技術、文化、外交、宗教等等，對徐日昇的生平和貢獻進行深入細緻的研究。

[誌謝：本課題研究得到葡萄牙東方基金會資助，在阿維羅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完成。本文作者感謝阿維羅大學亞洲研究中心和科英布拉大學圖書館提供的便利，感謝亞洲研究中心主任M. C. S. Pinto教授的關心和幫助。]

【註】

- (1) 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金石拓片目錄卡片，編號為：北京，1914/1915。
- (2) 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金石拓片目錄卡片，編號為：北京，1916/1917。
- (3) 國家圖書館善本閱覽室，金石拓片目錄卡片，編號為：北京，4552/4553。
- (4) 黃伯祿：《正教奉褒》（上海，慈母堂，1904年），第一百二十八葉。
- (5) 《熙朝定案》，抄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藏書。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三至一百十四葉。
- (6)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五葉。
- (7)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五至一百十六葉。
- (8) 張鵬翮（1649-1725），1689-1694年（康熙二十八至三十三年）任浙江巡撫。
- (9) 《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三葉。
- (10)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四至一百十五葉。
- (11) 《熙朝定案》。又參閱《正教奉褒》，第一百十五葉。
- (12) 該奏疏由禮部尚書顧八代領銜，其餘具名者為經筵講官尚書熊賜履、經筵講官左侍郎席爾達、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王灝昌、經筵講官右侍郎多奇、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王澤弘、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伊桑阿、武英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阿蘭泰、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學士兼禮部尚書王熙、文華殿大學士兼戶部尚書張玉書、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滿丕、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圖納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思格則、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王國昌、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王尹方、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王機、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李柎等十六人。
- (13) 參閱 Noël Golvers: *The “Astronomia Europea” of Ferdinand Verbiest, S. J.* (Dillingen, 1687), Text Translation, Notes and Commentaries (Steyler Verlag, 1993).
- (14) 參見《清實錄》、《清朝文獻通考》卷一百九十四、《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工部·軍火·鑄炮》卷八百九十四、《大清會典圖·武備》卷一百、《熙朝定案》等。
- (15) 《熙朝定案》；《正教奉褒》，第九十三葉。
- (16) 《正教奉褒》，第六葉。
- (17) 參閱 Jean-Marie Vincent Planchet: *Le cimetière et les oeuvres catholiques de Chala 1610-1927* (Pékin, 1928).
- (18) 參閱 Gerlinde Gild: “The Introduction of European Musical Theory During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he Achievements of Thomas Pereira and Theodorico Pedrini”, 載 Roman Malek ed: *Western Learning and Christianity in China: The Contribution and Impact of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1592-1666) (Sankt Augustin, 1998), pp. 1189-1200.
- (19) 參閱 Edward J. Malatesta: *Departed, yet Present: Zhalan, the Oldest Christian Cemetery in Beijing* (Macao; San Francisco: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The Ricci Institute, 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 1995).